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地政處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三段 60 號

聯絡電話：03-8662096

聯絡人：王仁昱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花籌字第 110030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第一次展期 2 個月，敬請貴府允予核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之 1、11 條規定暨花蓮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規定辦理。
- 二、貴府 109 年 11 月 10 日府地劃字地 1090219167B 號公告文件，准予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期限 6 個月。
- 三、籌備會依規定已於 110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點假花蓮市中華民國小學活動中心，召開籌備會座談會畢。
- 四、現籌備會刻正全力辦理召開重劃會各項事宜中，為完善準備重劃會及保障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祈請准予展期為盼。

籌備會代表人：林王瑾



正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副本：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柏
卷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柏崴

電話：(03) 8227171分機479

電子信箱：hbweitw@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044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展期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籌備會110年3月5日花籌字第1100305-1號函。

二、查貴籌備會為完善準備重劃會及保障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申請第1次展期(展期期間：2個月)，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本府同意照辦，展延後期限為110年7月9日，請貴籌備會儘速完成重劃會成立事宜。

正本：東華大學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